



# 106 學年師生盃全國中小學飛鏢錦標賽競賽規程

(本比賽業經教育部體育署 106.11.6 臺教體署全(三)字第 1060034648 號函備查)

壹、宗旨：為建立中小學健康、休閒之校園運動風氣，促進師生間優良情誼，提高師生運動技能水準，培育優秀基礎飛鏢運動選手，參與國內外飛鏢賽會，爭取學校團隊最佳榮譽。

貳、組織：

一、指導單位：新北市體育處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、中華民國高中體育運動總會  
新北市體育總會

二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競技飛鏢總會

三、承辦單位：新北市體育總會飛鏢委員會

四、協辦單位：臺北市體育總會飛鏢協會、新北市中等學校體育促進會、新北市國民小學體育促進會

五、贊助單位：菲力斯國際有限公司、凱旭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參、比賽日期地點：

一、預定 107 年 1 月 26 日(五)至 28 日(日)。比賽時間將視各組報名人數調整。

二、新北市板樹體育館(新北市板橋區溪城路 90 號)。

肆、比賽資格：符合有下列各組資格者，由學校統一組隊與報名。

一、教師組：106 學年全國中小學現職之專任或兼任或代理代課教師或學校職員。

二、學生組：106 學年全國中小學之在籍在學學生。

伍、比賽方式與分組：採團體賽及個人賽。

一、個人賽：分高男組、高女組、國男組、國女組、小男組、小女組、教男組、教女組。  
各校報名之組別人數，每組最多以 12 人為限。

二、團體賽：分高中組、國中組、國小組、教師組，每隊須 4 人(男 3 人、女 1 人)成隊參賽。各校報名之組別，最多以 3 隊為限。

三、各校各組選手得報名個人賽或團體賽，或報名個人賽與團體賽二項。

四、各組若報名個人賽或團體賽，其人數在 2 人或 2 隊以下時，則不舉行比賽。

陸、比賽項目：

一、個人賽：採 301 賽，採雙敗淘汰制，三戰二勝制。

二、團體賽：採 501 賽，採雙敗淘汰制，三戰二勝制。

柒、報名手續

一、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29 日(五)晚上 12 時前截止。

二、報名費：報名個人賽或團體賽一項者，每人新臺幣 100 元；報名二項(個人及團體賽)比賽者，每人新台幣 200 元。比賽時免投幣。

三、報名方式：各校須完成報名手續，各組選手方取得參賽資格。

(一)報名：學校將各組選手報名表(如附 Excel 表)，以電子郵件於 106 年 12 月 29

日前傳寄至本會電子信箱 ctdf0306@gmail.com，完成報名，逾期不受理(以本會電子信箱收件時間為準)。

(二)繳交報名費：報名學校以 ATM 轉帳或銀行匯款方式於 107 年 1 月 5 日(五)前匯至國泰世華銀行新興分行，銀行代號 013，戶名：中華民國競技飛鏢總會 馮勝賢，帳號 052-03-500394-1。本會核對無誤後，比賽時本會將發給收據。

(三)報名後，如因故未能參加比賽，所繳之報名費扣除行政相關費用後，退還餘款。

(四)比賽期間，本會辦理公共意外責任險，參賽人員請在個人比賽期間自行依需要投保人身險。

四、各組所填報報名選手個人資料，僅供本次賽事用途使用。

五、有關報名事宜，請至本會 FB『**中華民國競技飛鏢總會 CTFD**』搜尋下載，或至本會(11054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 189 號 2 樓之 2，電話：02-2732-1422，傳真 02-2733-3569，電子信箱 ctdf0306@gmail.com)洽詢。

#### 捌、比賽制度

一、個人賽採 301 賽及團體賽採 501 賽，二項比賽均採 OPEN IN 及 OPEN OUT 方式。

二、雙敗淘汰制規定：

(一)在勝部比賽，採三賽二勝制；在敗部比賽，採一場定勝負。

(二)勝部與敗部冠軍，爭取比賽總冠軍時，採三賽二勝制，若勝部贏敗部，則總冠軍；若敗部贏勝部冠軍時，比賽則採一場定勝負。

(三)團體賽比賽時，兩隊必需先由女選手開始投擲。

三、紅心賽：每場比賽前，雙方以擲幣或猜拳方式，先確定紅心賽之投擲順序。紅心賽進行方式如下：

(一)雙方選手必須擲中鏢靶，再依據靠近紅心之距離遠近，判定順序，最較靠近黑心者先攻。

(二)若選手雙方均擲中距離相同時，則投擲的飛鏢不得取下，繼續進行第二輪，並由第一輪後擲者，先投擲，直至分出先後順序。

(三)若鏢靶上飛鏢被擊落時，則雙方須取下鏢靶上所有飛鏢，重新再依順序進行紅心賽。

玖、競賽規則及器材：採用軟式飛鏢規則、PHOENIX 鳳凰電腦飛鏢機、軟式飛鏢(請參賽者自備)。

#### 拾、獎勵

一、獎勵名額：依據比賽各組之報名人數，分別給予不等獎勵，各項各組獲得優勝前 3 名選手，頒給獎牌及獎狀；第 4 名至 8 名頒給獎狀。若獲獎選手，經主辦單位撤銷其成績名次時，則不予獎勵，其已給予之獎勵應予追回，並由其名次下一名次選手遞補，但以獎勵名額為限。錄取獎勵名額標準如下：

各組 報 名 人 數	獎 勵 名 額	獎勵名次及獎勵項目							
		冠軍	亞軍	季軍	殿軍	第五名	第六名	第七名	第八名
3~5	2	獎牌	獎牌						
6~8	3	獎牌	獎牌	獎牌					
9~11	4	獎牌	獎牌	獎牌	獎狀				
12~14	5	獎牌	獎牌	獎牌	獎狀	獎狀			
15~17	6	獎牌	獎牌	獎牌	獎狀	獎狀	獎狀		
18~20	7	獎牌	獎牌	獎牌	獎狀	獎狀	獎狀	獎狀	
21~	8	獎牌	獎牌	獎牌	獎狀	獎狀	獎狀	獎狀	獎狀

二、績優團體獎:為鼓勵各級學校踴躍組隊報名參賽及爭取優異成績，特設推廣績效獎及成績優良獎。

(一)獎勵方式:分高中、國中、國小組，各校總報名人數之計算為師生男女之總和。

1、推廣績效獎:依據各校參加各級組比賽選手之總人數之得分總和高低，錄取前3名，由本會頒贈掛壁式電子飛鏢機(T-DART 型號)乙台。

2、成績優良獎: 依據各校參加各級組比賽選手獲得優勝成績之名次得分總和高低，錄取前3名，由本會頒贈掛壁式電子飛鏢機(T-DART 型號)乙台。

(二)報名人數得分及成績名次積分之計算標準如下:

報 名 人 數	報 名 得 分	獎 勵 名 次	獎勵名次及名次得分							
			冠軍	亞軍	季軍	殿軍	第五名	第六名	第七名	第八名
3~5	報 名	2	2	1						
6~8	名	3	3	2	1					
9~11	1	4	4	3	2	1				
12~14	人 得	5	5	4	3	2	1			
15~17	1	6	6	5	4	3	2	1		

18~20	分	7	7	6	5	4	3	2	1	
21~		8	8	7	6	5	4	3	2	1

#### 拾壹、罰則

- 一、選手比賽時，雙腳不可超過投擲線前端，違規者，第一次警告，第二次以後，取消該次投擲所得分數。
- 二、選手站上投擲線後方投擲飛鏢時，除團隊賽外，嚴禁教練或隊友在站上投擲線後方指導、提示等行為，違者第一次警告，第二次取消該選手該次投擲所得分數。
- 三、選手未在指定之飛鏢機台比賽，或未參加大會規定之賽程場次比賽，或未與大會賽程規定選手比賽者，判為棄權，並喪失繼續比賽資格。
- 四、選手不得故意延遲或妨礙對方比賽，違反者，依情節取消比賽資格及成績。

#### 拾參、申訴

- 一、比賽前對於對方選手資格之疑義時，應在開始比賽前以口頭向本次比賽之競賽組提出，若未提出，表示無異議，比賽結束前，不得再提出。
- 二、比賽中對於競賽過程有疑義或爭議時，應立即向本次比賽之裁判組提出，並以裁判組之會議議決，為最後判決。
- 三、比賽後對競賽成績結果有疑義或爭議時，應以書面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一千元向本次比賽審判小組提出，如經審判小組認定申訴理由不成立時，則沒收保證金，作為本次比賽費用。
- 四、規則有明文規定之爭議，以裁判小組會議議決，為最後判決；規則未明文規定之爭議，以審判小組會議議決，為最後判決。

#### 拾肆、附則

一、各組參加比賽服裝須穿有校名之制服或運動服(長褲)，穿休閒鞋或或運動鞋或皮鞋，不得穿短褲、背心、涼鞋、戴帽子或頭巾，樹立學校榮譽。選手個人使用之飛鏢組，

請自備。

- 二、比賽開始前，雙方應以右拳相互輕輕觸擊，表示飛鏢基本禮節。
- 三、準備擲鏢時，至少一腳著地。雙腳均不得超過投擲線前緣。單手擲鏢，一次投擲一支飛鏢。選手每回合最多投擲三支鏢，每回合投擲需於 30 秒內完成。
- 四、擲鏢動作結束前，前後腳不得超過投擲線前端(含左右延長線)或跳越投擲線。飛鏢中靶後，腳超越投擲線，則不違規。
- 五、選手每回合擲完三支鏢後，在拔鏢後，須按下鏢靶機台之交換(CHANGE)紅鍵，再回到投擲線後方，再輪由另位選手投擲飛鏢。
- 六、選手等候投擲時，必須與擲鏢中的選手，距離正後方至少 1 公尺以上。
- 七、選手應注意主辦比賽單位廣播報到時間與確認比賽之投擲鏢靶機台。不得在未指定鏢靶機台試擲或練習。
- 八、選手擲鏢前，應確認進攻回合，若發生錯攻對方成績時，對方得選擇保留或取消該次投擲分數，並退回原來之進攻回合。如錯攻對方回合而造成決勝鏢時，則依電腦判定該局結束，由對方獲勝。
- 九、選手第一支鏢出手後，除裁判外，其他人員均不得干預。比賽規定回合數結束，未能判定勝負時，則以鏢靶機台螢幕顯示分數成績，判定勝負。
- 十、比賽鏢靶機台發生故障或爭議時，應立即停止比賽，選手或其他人不得擅自移動靶面上飛鏢，並通知由大會工作人員處理。
- 十一、選手若遇鏢靶機台之交替畫面指示未能完全進行擲鏢時，而產生投擲成績無感應時，則該鏢無論是否仍停留在靶上，均為不計分，不得重新投擲或計分。
- 十二、選手每鏢所得分數，均由鏢靶上位置判定，若感應錯誤時，可示意對手後，由裁判人員進行修正。若飛鏢未上鏢靶而掉落，則以電腦感應顯現分數為準，不得修改或重新投擲；若飛鏢未上鏢靶而掉落，電腦未感應顯現成績，仍視為有效擲鏢，不得重新投擲。

拾伍、本競賽規程如未盡事宜，由主辦單位修訂後公告實施之。